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 年第一季度
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396.20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19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415,500 股，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3,962,000 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10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1、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

《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19 年 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二) 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以 2019 年 2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79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035.50 万股,向符合

条件的 27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97.00 万股。天元律师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1、鉴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资格，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95 人调整为 279 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98 人调整为 275 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由 2,170.00 万股调整为 2,132.50 万股，其中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050.00 万股调整为 1,035.50 万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20.00 万股调整为 1,097.00 万股。

2、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权益登记过程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本次股票期权，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本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77 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71 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为 2,122.00 万股，其中股票期权数量为 1,03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89.00 万股。

3、2019 年 5 月 17 日，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0,89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5 元（含税）。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19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98 元/股调整为 6.965 元/股，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49 元/股调整为 3.475 元/股。

4、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19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1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10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315,000 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25,000 股，回购价格为 3.475 元/股。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办理完 315,000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5、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110,000 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85,000 股，回购价格为 3.475 元/股。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办理完 110,000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6、2020 年 5 月 18 日，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6 元（含税）。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965 元/股调整为 6.949 元/股。

7、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19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19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85,000 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85,000 股，回购价格为 3.459 元/股。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办理完 285,000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四）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考核，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已届满且公司业绩指标已满足行权条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均已满足。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可行权数量为 396.2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949 元/股，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单位：份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占本次可行权数量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62 人）		3,962,000	415,500	10.49%
合计（262 人）		3,962,000	415,500	10.49%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票。

（三）行权人数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人数为 262 人，2021 年第一季度共有 32 人参与行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共有 262 人参与行权。

（四）2020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价格为 6.949 元/股。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415,50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本激励计划持有公司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不受比例和时间的限制，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63,000	0	6,063,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7,778,500	415,500	428,194,000
总计	433,841,500	415,500	434,257,00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2021年第一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415,500股，获得募集资金2,887,309.50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共3,962,000股，累计获得募集资金27,531,938.00元。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现金流。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缴款资金为人民币2,887,309.5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15,500.00元，人民币2,471,809.50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以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434,257,000股为基数计算，2020年第三季度的每股收益为0.57元。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